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418號

債 權 人 陳星州

債 務 人 謝展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9,9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原應向債權人給付報酬新臺幣(下同)416,980元，又債務人已給付30萬元，故請求債務人給付餘額116,980元。惟查債權人僅提出估價單釋明兩造約定之報酬為409,980元，就追加之材料費7,000元，並未釋明。嗣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另外追加其餘工程材料費7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惟債權人僅提出記載產品編號、名稱、單位，並由第三人佳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曜鋼鐵有限公司開立之出貨單，該出貨單就相關單價、金額均未記載，是債權人就其約定報酬超過409,980元部分，並未釋明，扣除債務人已給付之30萬元，債權人僅得請求債務人給付109,980元。債權人之聲請超過該金額部分，為無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